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源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13、191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源興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13、191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本院民國111年9月1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亦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作為與聲請目的無關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源興（下稱被告聲請人）因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13、191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為將民國111年9月13日準備程序有關聲請人之陳述等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上訴，爰請求交付上開本院111年9月13日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

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13、1917號聲請人等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審理判決在案，其中聲請人部分因其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尚未確定，聲請人聲請交付該案之本院111年9月13日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光碟，業據其敘明聲請之理由如前，經核與維護聲請人法律上之利益有關，爰准予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轉拷交付本院111年9月1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之規定，限制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亦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作為與聲請目的無關之使用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忠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蕭怡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